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## 「春之清華」優秀大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原則

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系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『春之清華』優秀大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原則」，訂定本系『春之清華』優秀大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「春之清華」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訂本系獎學金審查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 108 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10 名，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6 名，如當學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系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- 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**50**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 - 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2 級分以上，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 - 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 - 四、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（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）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 - 五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學生入學後一次核定新臺幣六萬元，上下學期分別撥付三萬元。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 **GPA 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名**，且操行成績達 A- 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，每學年度核定新臺幣六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，若未達續領標準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會後，依公告時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之，每年獲獎名單於系網公告，並造冊呈報藝術學院請款。
- 第八條 獲獎學生若該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獎學金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「春之清華」優秀大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

姓 名	(請簽名)	學 號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組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		申 請 日 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申請	推薦人(簽名)		

**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**

申請人 勾選	適用審查原 則條項	條文	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 名稱，並依序排列，EX:成 績單、錄取通知單、比賽證 明。)
	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	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 總和達 <b>50</b>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	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 總和達 42 級分以上，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 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	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 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 一志願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款	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(臺北藝術大學、臺 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)任一正取，而選 擇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	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 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	

**獎學金審查結果**(由系所填寫)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通過，向學院推薦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未通過。
系所承辦人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	

本獎學金申請表(附佐證)請依系辦公告之日期前，紙本親送至藝設系系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 
artist@my.nthu.edu.tw)，未及於截止期限申請者，或未檢附佐證者，歉難受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「春之清華」優秀大學生入學獎學金-續領申請

姓名	(請簽名)	學號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組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領		申請日期	

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

申請人勾選	適用審查原則條項	條文	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名稱，並依序排列，EX:成績單、錄取通知單、比賽證明。)
	第5條第1項	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 GPA 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達 A-以上(含)者，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	

獎學金審查結果(由系所填寫)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通過，向學院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審查未通過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所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</p>
------	---

本獎學金申請表(附佐證)請依系辦公告之日期前，紙本親送至藝設系系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artist@my.nthu.edu.tw)，未及於截止期限申請者，或未檢附佐證者，歉難受理。